

**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债券**  
**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使旗下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12盐湖01（证券代码：112154）”进行估值方法调整。本次调整对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